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 IDC 数据中心及半导体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增厚公司业绩；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的其他股东吴青、吴保良将合计持有的康尔信 7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由吴青、吴保良共同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合肥康尔信电力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没有发现何佳先生、张涛先生、王进军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何佳先生、张涛先生、王进军先生的聘任表示同意。

### **四、关于增加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盘活固定资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